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B條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光先生(「陳先生」)所涉及違反其專業準則的指控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該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就其鑒於該協議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評估陳先生是否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補充資料。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已評估該協議的條款，並認為陳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考慮到：

- (i) 該協議的條款並無指控或發現陳先生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該協議與陳先生的誠信無關，惟就處理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程序的內部程序而言，陳先生身為有關項目執業董事及負責有關經審核賬目及財務報表，不得不就此承擔若干責任；
- (ii) 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 (iii)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可為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裨益；及
- (iv) 上述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且並無亦不會損害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認為該協議並未削弱董事會對陳先生持續貢獻本集團的信心，陳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上述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且並無亦不會損害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